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年5月13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18日，即在2022年4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后收到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编：5180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下一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5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18,85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9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67,469,989.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69,162.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1,700,827.75元，用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12月31日为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20）68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1663期收益凭证	10,000.00	2.25%	56.2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1663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凭证存续期	90天
募集期限	2022年4月12日9:00至2021年10月11日15:00
起始日	2022年4月13日，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日	2022年7月12日，逢节假日顺延
提前终止日	若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部分份额，则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日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终止日当日。
凭证收益率（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阶梯式： （1）自起始日起第【1】日至第【7】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0】%； （2）自起始日起第【8】日至第【14】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5】%； （3）自起始日起第【15】日至第【3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10】%； （4）自起始日起第【31】日至第【4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20】%； （5）自起始日起第【46】日至第【6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30】%； （6）自起始日起第【61】日至第【7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75】%； （7）自起始日起第【76】日至第【9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3.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262,405.25	240,645.80
负债总额	116,214.44	108,22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95.89	132,41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6.81	13,519.3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2.0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25.16	-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0.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71.28	-
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8.71	-
5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5.23	-
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51,000.00	35,000.00	410.38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2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收回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爱建共赢--万科中梁徐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22年4月13日提前收回，公司收到本金7,000万元、收到相应收益646.87万元。尚余部分超额收益待分配，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爱建共赢--万科中梁徐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8--2022.7.28	7.70%	7,000	7,000	646.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85,877.77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50,883.00万元、券商理财产品3,000.00万元、信托产品31,994.77万元。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拟定于2022年4月22（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超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一佳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赵蕊女士，保荐代表人翟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2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 - 75.00万元	盈利：508.9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26% - 8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21.00万元 - 636.00万元	盈利：324.9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91 - 2.96倍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2元/股 - 0.0015元/股	盈利：0.011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10%以上，人工成本增加，产品总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盈利水平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3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16.32万元—3,222.91万元	盈利：2,065.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4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241.65万元—2,439.45万元	盈利：1,318.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70%－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59元/股—0.0491元/股	盈利：0.03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和销量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对外扩大销售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有效提升了运营管理效率，降本增效，提高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6	1.04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157,453.87	895,704.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15,745.39	89,570.4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1	0.035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4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4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4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2年4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4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民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442,727.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22,136.3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4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4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4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2年4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4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6	1.0283	1.029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9,590,874.01	27,580,152.40	73,272,371.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2,877,262.21	8,274,045.72	21,981,711.4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8	0.071	0.076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4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4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4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2年4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4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5,145,531.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757,276.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4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4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4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2年4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4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3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39,627.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61,888.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4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4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4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2年4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4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52	0072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82	1.04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4,369,728.80	3,463.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2,436,972.88	346.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4	0.031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4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4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4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2年4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4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3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国强先生于2022年4月12日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主要内容为：因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出现对外出借资金问题，一直无法得到有效解决；本人也不能及时、准确获得该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得到部分股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王国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国强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王国强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王国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述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2-1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895.12万元 - 14,670.65万元	盈利：3,965.0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 - 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53.68万元 - 14,153.6万元	盈利：1,76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0% - 7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39元/股 - 0.2515元/股	盈利：0.06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一季度公司经营继续保持稳健成长态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经营业绩较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2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 - 1,300万元	亏损：1,87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 - 1,100万元	亏损：2,0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76元/股 - 0.0407元/股	亏损：0.058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我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主要为：一是主产品市场价格走高，以及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主营业务毛利增加；二是公司贷款额度及利率均同比下降，故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资金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月13日